

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清府〔2025〕35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，提高市民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人民防空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组织2025年度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

2025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，在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

二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为3分钟；

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为3分钟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 3 分钟。

两种信号之间间隔 3 分钟。

三、防空警报信号发放

全市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；FM88.7 清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、FM95.9 清远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、清远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广播电视频道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、县两级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请广大市民不必惊慌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人民群众保持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